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小学电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

项目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合同编号：HD-SJ-20260624

发包人：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小学

设计人：陕西恒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发包人：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小学

设计人：陕西恒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小学电路改造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相关国家及地方设计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小学电路改造工程设计成果文件、施工期配合设计服务、后期设计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

第五条 设计标准、规范和质量

1. 本工程设计中依据的标准或规范为广东电网公司推行的配网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同时应符合国家电力行业制定的电力建设规范、规程和标准以

及其它和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

2. 工程设计质量：符合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条 设计工期及时间安排

设计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合同后3天内。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暂定）：30000元（含税）（大写：叁万元整）。最终按照寮步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寮步镇横坑小学电路改造工程预算总价的3.55%进行结算。

第八条 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 设计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且设计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工程设计费给设计人。

2.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到设计人银行账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尊重设计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4) 发包人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工作。

5) 发包人须保守商业秘密，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不得进行修改，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设计人责任



发包人：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古村一街9号

邮政编码：523526

联系人：尹柱安

电话：0769-23616173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银行帐号：550002301139139

设计人：陕西恒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海博广场C座26层2618-06号

邮政编码：7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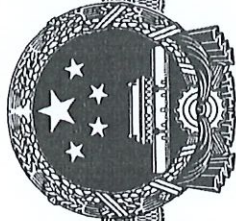
联系人：陈泳强

电话：134252063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四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90580000001407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BMB2X45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恒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雷少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C座26层2618-06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9日

姓名 雷少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清新县浸潭镇新围
村委会陈一巷村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02197905100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清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3.20-2032.03.20



广东

